中国照护行业的时代参与者

一、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规定,对小型和微型企业、残疾人福利单位、监狱和戒毒企业给予 20%的价格扣除(本项目属于"其他未列明行业"。供应商须提供采购文件中相应企业声明函,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的不给予价格扣除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 (2020) 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(扬州市广陵区民政局)</u>的<u>(扬州市广陵区 区 2025 年居家适老化改造产品"焕新"行动框架协议采购项目)</u>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 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)的规定,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(扬州市广陵区 2025 年居家适老化改造产品"焕新"行动框架协议采购项目)</u>,属于 <u>(其他未列明行业)</u>,承接企业为<u>(南京天一智慧养老服务有限公司)</u>,从业人员 <u>31 人</u>,营业收入为 <u>3406. 91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3086. 56</u> 万元,属于<u>(小型企业)</u>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 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加盖 CA 电子公章): 南京天一智慧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: 2025 年 8 月 15 日

备注 1: 分所或分公司 供得总所、总公司授权参与征集活动的,按照总所或总公司情况填报。

备注 2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